

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公共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持續推動校園公共安全政策，打造安全、健康、環保與永續綠色校園，協調整體執行作為，設置本校公共安全委員會〈以下簡稱本會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校園公共安全政策與重大措施之協調、推動及規劃事項。
 - (二) 協調並檢討本校各所屬單位維護公共安全之執行成效，並針對有缺失或亟待改進事項加強管制追蹤。
 - (三) 校園安全消防防護計畫訂定。
 - (四)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事宜。
 - (五)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事項。
 - (六)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。
 - (七) 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辦理。
 - (八)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執行、管制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主任兼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派〈聘〉兼之：
 - (一) 教務主任。
 - (二) 專門學程主任。
 - (三) 學術學程主任。
 - (四) 實習組長。
 - (五)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派(聘)之，均為無給職。委員因公無法出席會議者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民間業者及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所需作業經費，由總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